

附件：

一、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22 号

二、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1、资格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其中新郑市赞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因拟配备人员中“刘宁”信息完全一致，为同一人导致磋商无效，剩余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其中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因未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6.1.1 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无效，剩余所有供应商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三、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12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45.33 分；投标报价算分：20 分；最终得分：77.33 分

2、投标单位：商丘市鹏展职业培训学校；客观因素评分：6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27.67 分；投标报价算分：19.99 分；最终得分：53.66 分

3、投标单位：民权县思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6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26.67 分；投标报价算分：19.98 分；最终得分：52.65 分

四、质疑和投诉渠道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说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